

证券代码：831855

证券简称：浙江大农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电话及口头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靖先生主持会议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王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王靖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王靖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柴斌锋、王洪阳、孙民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鲍先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鲍先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鲍先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柴斌锋、王洪阳、孙民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李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柴斌锋、王洪阳、孙民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全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周全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周全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柴斌锋、王洪阳、孙民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史良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史良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史良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柴斌锋、王洪阳、孙民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7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7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7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7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3-07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7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柴斌锋、王洪阳、孙民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星星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张星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